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处理单

收文日期	2023年04月21日	文件份数		来文单位	省住建厅
来文标题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		
来文文号	苏建函质安（2023）173号	收文编号			
文件呈办意见	请耀宏同志阅示，拟请质安处、质安监站阅处。 朱会俊 2023年04月21日				
局领导批示	请按要求严格抓好落实。 陈耀宏 2023年04月23日				
办理情况					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质安〔2023〕17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南通市市政园林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我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，切实提升施工现场本质安全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组织编写了《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安全日志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《安全日志》的落地落实，加强工作指导和宣传，督促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规范填写《安全日志》。

二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《安全日志》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，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，对长期脱离岗位、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，应责令施工企业予以更换。

三、全省所有在建项目自2023年5月1日起应严格执行《安全

日志》制度。各地、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对《安全日志》的内容进行优化和细化，鼓励施工企业使用信息化系统落实《安全日志》相关工作。施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我厅反馈。

联系人：张立轩 025-51868649

附件：《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（试行）》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3年4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

(试行)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天气状况：

当日主要施工内容和安全活动	
填写内容说明： 1.当日主要施工部位和施工内容。 2.当日进场施工班组以及作业人数、作业人员变动情况等；当日使用机械设备名称、作业内容等。 3.当日现场实施的高处作业、安装拆除作业、动火作业、交叉施工作业、基坑开挖、有限空间作业等。 4.当日参加的安全活动情况（如项目部安全会议、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，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验收、安全交底，项目部组织的周检查、专项检查，公司、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，应急演练等活动）。	
项目	检查记录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情况	填写内容说明： 1.检查各种临边防护是否及时安装到位。 2.检查当日实施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情况。 3.检查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，抽查分包单位安全员持证上岗情况。 4.其他检查内容。
机械设备及临时施工用电检查情况	填写内容说明： 1.检查当日实施的机械设备安装、加节时安全管控措施情况。 2.检查当日进行吊装作业时安全管控措施情况。 3.检查现场机械设施设备使用状态是否良好，设备检测、维保等是否按照计划实施。 4.检查当日现场使用的各种设备用电是否符合规范。 5.其他检查内容。
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纠正或查处情况	填写内容说明： 1.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 2.对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纠正或查处，记录违规违章人员姓名、违规违章行为、所在班组，时间地点等。 3.其他检查内容。

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	<p>填写内容说明（根据当日实施的情况填写）：</p> <p>1.记录当日危大工程名称作业内容、作业班组等。</p> <p>2.检查施工现场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施工作业人员实名登记情况。</p> <p>3.确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（交底内容、交底人和接受交底人签字等）。</p> <p>4.现场监督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。</p> <p>5.记录当日参加的危大工程验收名称和验收结果。</p> <p>6.其他检查内容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当日检查需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一览表
（项目安全隐患排查、处理实现信息化，记录可查询的，可不填写此表）

序号	部位	安全隐患及处理措施(可加附件)	限期整改期限	限期整改责任人	复核整改情况/复核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专职安全员签名：

备注：1.安全员按照项目安全工作分工范围，根据当日实施的作业内容，如实填写《安全日志》；

2.《安全日志》每周定期交项目部资料员归档。

3.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，安全员应当立即处理；不能处理的，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。

